

文件編號： PU-102A0-B-0602-2014100101

管理單位： 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版 次： 02 20141001 修

靜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民國102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落實健康管理，並維護健康學習環境，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境外學生，於入（復）學時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學生健康檢查。
- 第三條 來臺六個月以上之境外學生，除參加本校之學生健康檢查外，須繳交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「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（乙表）」。
- 第四條 學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包括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。學生若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（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），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學校。
- 第五條 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，健檢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。
- 第六條 依據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，訂定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第七條 學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，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。
- 第八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，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，但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」之規定，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交至諮商暨健康中心。
- 第九條 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，本校將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- （一）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 - （二）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將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即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。
 - （三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十條 針對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、建檔及統計，必要時，得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並參考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相關活動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其處理措施與執行過程，應妥為記錄與保存，並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